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6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889.6931 万元。
2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自主创新，引领中国数字电视潮流；团结奋斗，与员工、客户、社会共同发展。</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范围：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数字电视硬件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非接触式IC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IC卡（不含表面处理作业）；</p> <p>一般经营范围：研发、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研发，销售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研发、销售数字电视硬件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艺术事业；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研发、销售数码产品；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p> <p>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未规定许可</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自主创新，引领中国数字电视潮流；团结奋斗，与员工、客户、社会共同发展。</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非接触式 IC 卡；多媒体系统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光电子器件、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组装与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 IC 卡（不含表面处理作业）。</p> <p>（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889.6931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4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5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7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母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特殊情况是指：</p> <p>1、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2、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p>3、其他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在公司当年盈利及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除特殊情况外，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并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母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特殊情况是指：</p> <p>(1)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2)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p>(3) 其他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p>
---	--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